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4 年度評字第 12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林永頌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俞○○ 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受評鑑法官俞○○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事 實

一、受評鑑法官俞○○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任職期間，承辦 103 年度易字第○號、104 年度原易字第○號（改分 104 年度原簡字第○號）、104 年度訴字第○號（改分 104 年度簡字第○號）、102 年度原矚重訴字第○號、104 年度易字第○號及 104 年度易字第○號（改分 104 年度簡字第○號）等 6 件案件，於開庭時對當事人有下列不當之言行：

（一）受評鑑法官於 104 年 7 月 8 日 104 年度訴字第○號案件的準備庭上，對被告稱「回去想清楚，如果沒有，就說沒有，…但我要告訴你吼，證據顯示你有…」（19 分 20 秒）、「啊你的朋友，就算跟你不熟的朋友，為什麼要害你？你也說沒有恩怨糾紛」（22 分 37 秒）、「他如果要害你幹嘛做半吊子，吼，所以我想不出這些人構陷你又構陷一半的理由」（23 分 27 秒）、「你如果在進審理之前承認的話，刑度是我一個人可以操控的」（23

分 55 秒)、「再進審理的話，那個時候，你的承認就會變得比較廉價」(24 分 08 秒)、「行賄不需要錢是誰出的。」(36 分 09 秒)及「只要你在事前知情，而且就是，有同意對方這樣子做，就算你都沒出錢，只有說好啦好啦，那你去試試看，這樣也算成行賄」(36 分 11 秒)等語。

(二)於 104 年 7 月 8 日 104 年度原易字第○號案件的準備庭，對被告稱「對啊，這樣狗如果有咬人，你感受不到，我真的是見鬼了。」(25 分 51 秒)等語。

(三)於 104 年 7 月 22 日 102 年度原矚重訴字第○號案件的準備庭上稱「你的前科比較不好結果過得比人家爽」(13 分 53 秒)、「最近公庫都很亂花錢吼，那我們就捐公益團體好了」(21 分 40 秒)及「我之前有碰過有人給我寫什麼大自然愛鳥協會的吼，我就叫他重捐一次喔」(22 分 14 秒)等語。

(四)於 104 年 7 月 30 日 104 年度易字第○號案件的準備庭上稱「天啊，我到底是在跟幾歲的人講話」(01 時 42 分 39 秒)、「妳自己沒志氣」(02 時 25 分 04 秒)及「這土地是人家家裡的啊，不覺得很沒志氣嗎？」(02 時 25 分 25 秒)等語。

(五)於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年度易字第○號案件的準備庭上稱「你沒經過她同意拿她手機，不是偷是什麼？」(11 分 48 秒)、「但問題是，你自己講的阿！」(18 分 48 秒)、「你在警察局的時候說我有進入車內拿她的手機…」(22 分 25 秒)、「這是你講的、自己講的，偵查中講的，你跟檢察官講的喔」(23 分 53 秒)、「不承認就說不承認，又不會揍你。不承認就說不承認，這是

你的權利啊」(35 分 47 秒)、「我跟你講，你都已經 56 歲了，自己做的事情你就自己承認」(49 分 04 秒)、「但是你就不用講這些，你是個男人，你就是在那邊，你該斷就斷，該承認就承認，該擔就擔，不要在那邊。」(50 分 48 秒)、「你發誓去廟裡發啦，這裡要是可以發誓的話，每個人都來發誓就好了。」(50 分 58 秒)及「我先跟你講吼，我要的承認是，你自己真的覺得有錯，心甘情願」(54 分 07 秒)等語。

(六)另請求人提出補充陳述意見狀，指摘受評鑑法官於 102 年度原矚重訴字第○號案件歷次開庭過程，對當事人有下列不當之言行：

1. 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受評鑑法官在準備庭上稱「如果妳這次講得是真的，我們會好好指正檢察官跟警察，但是如果妳這次又騙我了，雖然妳有權利可以說謊話，但是如果…我現在調卷出來吼，給妳看之後，妳是騙我的喔，我刑度一定會考量的，如果最後認為有的話」(01 時 45 分 10 秒)、「如果妳說的是騙我的，我一定是在妳的刑度上考量，妳就是浪費…這麼明顯的事情妳還編一個故事騙我」(01 時 45 分 45 秒)、「…妳在警詢和檢察官偵查中都承認這兩次…」(01 時 46 分 49 秒)、「好，妳不承認沒關係，那我就翻出來給妳看，妳連有沒有去警察局這麼簡單的事情都不跟我、都要、都要講這種話」(01 時 46 分 55 秒)、「…機台很大台耶，要調出來給妳看那機台有多大台嗎？妳眼睛都閉著眼睛走出去喔？妳說妳看不到機台？再扯一點好嗎？」(01 時 48 分 16 秒)、「好心咧，有這麼好心？人家已經害妳被警察抓一次了，第二次還好心？講得合理

嗎？」(01 時 50 分 13 秒)；又對另一被告稱「…我要給你緩刑，結果你走出去又有別的案件被判刑確定了，不好意思我就沒有辦法給你緩刑，就算你已經做完這個、該有的這個捐款或什麼，那就是你白捐，活該，誰叫你，叫你要告訴我這件事情卻沒有告訴我，因為我不是每天都有空在那邊幫你們查前科喔，一天查 100 多個人前科，看一下今天又有沒有人涉案，明天有沒有人涉案，我不會幫你查，我只會在判決的時候查，知道嗎？所以自己有，你知道的事情你不告訴我，這是你活該」(02 時 19 分 49 秒)、「記住，是捐給公庫，這是法律規定的，判決後捐就只能捐給公庫，如果你照自己的方式去捐，…是你自己活該，那你就白捐，知不知道。然後捐給公庫，只有兩種公庫可以接受，第一種是國庫，國家的，第二種是桃園縣政府，現在是桃園市政府的地方庫，那如果說，這兩個我都不知道帳號怎麼辦？你來法院走到…從大門口走進來，你面對法院的右手邊，有一整排櫃台對不對，你去那裡面櫃台，找一個叫台灣銀行的櫃台，你跟他講說我要捐給國庫，然後他會給你帳號都已經寫好的」(02 時 47 分 52 秒)、「六萬五千塊單據給我」(02 時 48 分 39 秒)及「不然咧，不然要我去你家拿嗎？當然是寄給我啦吼」(02 時 48 分 42 秒)等語。

2. 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6 月 17 日上訴調查庭上稱「所以那時候我也是想破頭才勉強下這個刑度，因為下這個刑度自己都覺得手有點抖，有時候都覺得有點太輕了」(21 分 50 秒)、「而且，我坦白說難聽點，就是其實應該是蠻罪有應得，可是還判這麼輕…」(23 分 24 秒)、

「然後我不懂你們在司法不公什麼？就是哪裡不公，我們還覺得被你們搞得人仰馬翻咧！」(25 分 50 秒)、
「那是你的權利，你要去監察院陳情督察，或陳情檢察官，或陳情誰…」(11 分 50 秒)、「…這是兩回事，你檢舉的事情，你提前承認的事情，我們都有…(被打斷)」(12 分 07 秒)、「你先聽我講好不好？你承認的事情我們都有給你減刑啊，那至於你說我出來舉發說這整個集團怎樣怎樣之類，可是你就是其中一個犯罪人啊！」(12 分 16 秒)、「我現在問你，你不要跟我講那些，我問你橘子跟蘋果哪個比較好吃，你不要跟我講西瓜的問題。我現在就問你說，你上訴狀寫的理由，第一個，我看到的是寫說你之前已經被關過，你要刑期折抵，第二個…(被打斷)」(12 分 31 秒)及「第二個，你說媒體報導被你家、害你家被灑冥紙恐嚇，你寫的這 2 個理由，都不是上訴的理由」(12 分 53 秒)等語。

3. 於 104 年 7 月 22 日準備庭上稱「那檢察官還沒有聲請協商啦，因為他還沒有通過，我們等一下跟檢察官確認他有沒有意願要不要聲請協商，好如果要聲請協商的話，我們就用協商的方式，那如果他們不要用協商的話，我考慮用改簡易的方式，因為(帶有笑聲)，因為我很累吼」(04 分 20 秒)等語。
4. 於 106 年 4 月 19 日準備庭上稱「你剛才說希望判刑事罰金 7000 元以下」(06 分 57 秒)及「…我有跟你講過我會參考你的意見，但不見得會照你的啦，但是會參考你的意見，結果你請律師都不止 7000 了吧」(07 分 59 秒)等語。

5. 於 106 年 10 月 3 日準備庭上稱「你上次承認，這次又不承認」(05 分 21 秒)、「你如果覺得說……我還要再去再審或什麼，上次我就跟你講得很清楚了，那是你自己造成的，啊我們都只是陪你下來洗這個頭而已」(05 分 32 秒)、「你這樣講會讓我覺得很生氣是，這件事從頭到尾都是你跟那個集團搞出來的，還有其他頂替人」(06 分 28 秒)、「你現在開啟了這個程序之後，說我是被頂替的，我是頂替人家的，然後走走走到一半說老子不洗了，頭不洗了，然後我們頭都已經洗下去的時候，不是你說不洗就可以不洗」(07 分 44 秒)及「你說沒有，那是你的權利，那你如果堅持說沒有，那我們還是要開始，還要再傳那些證人來，才能確認你講得到底是有罪還是無罪…」(07 分 59 秒)等語。
6. 於 106 年 11 月 1 日準備庭上稱「好，沒關係。我已經說過了你否認之後，如果我們判無罪就無罪，有罪的話我們不會加重，但這個有罪不加重，但是絕對不減輕，所以如果你是，最後是無罪的話，那就是都是無罪，如果是有罪的話你一定是這裡面，頂替裡面最重的一個，因為其他人都是承認的，承認我們都有減輕」(06 分 08 秒)等語。
7. 於 107 年 1 月 16 日準備庭上稱「我告訴你法定程序是怎樣，我告訴你講清楚，你聽清楚，我同樣的回答講過好多遍，既然不是你想怎樣就怎樣，法律規定你如果要怪就去怪立法委員，法律規定被告有到庭的義務，就算你最後被判無罪確定，就算，我告訴你本件還不一定吼，就算最後要被判無罪確定的被告，中間開 100 次庭，他也得 100 次都來，只要有 1 次沒來，我講極端

點啦，當然我們是不可能給你鬧到這樣，只要他有 1 次沒來的話，他還是會被拘提通緝…」(11 分 25 秒)及「…法律規定就算你是每次來都講一樣的話，甚至每次來都不講話，你前面那件就是這樣，這 2 個被告每次來都不講話，都是律師在講，他們 2 個都不講話，他們 2 個還是得來」(12 分 24 秒)等語。

二、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對當事人所為之前揭不當言行，涉有濫用訴訟指揮權，恣意開示其確信心證，開庭態度未能保持中立、客觀，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及第 7 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情形。案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

理 由

壹、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受評鑑法官於閱覽本件卷宗後，本會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致電向其確認是否提出書面意見或於指定期日到會說明，受評鑑法官表示卷證內容已相當詳盡，故不另行提出書面意見，亦不到會說明，此有本會電話紀錄表附卷可佐（本會卷三第 46 頁）。

貳、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方面

(一)請求人補正許可書影本

請求人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以司改字第 1040126 號函補正「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申請個案評鑑法官（檢察官）許可書」影本 1 份。職是，符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得請求個案評鑑之要件。

(二)本件請求人具狀向本會請求評鑑，未逾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之 2 年請求期間。

1. 按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 2 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 6 年時起算。」，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辦理 103 年度易字第○號等 6 件案件，於該等案件準備程序庭訊問被告時，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所規定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是本件請求評鑑事實與法官承辦個案相關，依法官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人請求個案評鑑之期間應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所謂案件辦理終結之日，依法官法第 36 條第 2 項及第 41 條第 6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除考量及時取得事證，俾利調查之實際需要，以促使儘早提出評鑑之請求外，亦在維護法官承辦個案，而於辦理終結前不受評鑑請求之干擾，同時顧及當事人請求法官個案評鑑有受不利判決之虞。法官於個案中因迴避、遷調或離任等情事，致案件移轉並脫離受評鑑法官之審理，應認該案件已辦理終結，此觀法官法第 41 條第 6 項規定至為明確，本會歷來決議亦採此見解。

2. 桃園地院 104 年度原簡字第○號（原 104 年度原易字第○號）於 104 年 8 月 5 日、103 年度易字第○號於 104 年 9 月 18 日、104 年度易字第○號於 105 年 8 月 2 日、104 年度簡字第○號（原 104 年度易字第○號）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及 104 年度簡字第○號（原 104 年度訴字

第○號)於106年3月17日，分別經受評鑑法官宣示判決在案；102年度原矚重訴字第○號案件，於107年10月1日受評鑑法官自桃園地院離職前，尚未作成實體判決，案件辦理終結日為107年9月30日。準此，前揭案件辦理終結日，即為前揭宣示判決或因離職而案件已脫離受評鑑法官審理日，請求人於104年11月24日具狀向本會請求評鑑，均未逾法官法第36條規定之2年請求期間。

(三)本件於107年10月5日決議續行評鑑程序

按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而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法官法第41條第6項定有明文。因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而於該法官辦理終結案件前，應停止進行評鑑程序，俟該法院所承辦之個案終結後，始得繼續進行評鑑。本件請求人原於104年11月24日具狀請求，惟經本會調查後發現，評鑑請求書所列桃園地院102年度原矚重訴字第○號案件，仍繫屬受評鑑法官審理中，即先於105年3月10日以104評12字第18號函，又於106年5月23日以104評12字第42號函詢請求人之意見，請求人則分別於105年3月18日、106年6月20日以司改中字第105010號及司改字第106011號函復，請本會依法待前揭案件終結後，始續行評鑑程序。本會為維護與確保法官之審判獨立，嗣於收案後，由第二屆第25次會議決議，依法停止進行評鑑程序。經查，受評鑑法官已於107年10月1日離職，前揭案件已脫離受評鑑法官審理。職是，本件停止原因消滅，應續行評鑑程序，始於107年10月5日

第四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依職權續行評鑑程序，以符合上開法官法之立法意旨與精神，併予敘明。

二、實體方面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96 條：「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第 98 條：「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6 點：「訊問時，應出以懇切和藹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及第 27 點：「訊問被告，固重在辨別犯罪事實之有無，但與犯罪構成要件、加重要件、量刑標準或減免原因有關之事實，均應於訊問時，深切注意，研訊明確，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更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不可漠然置之，遇有被告或共犯自白犯罪，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詳細推鞠是否與事實相符，不得以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對於得為證據之被告自白之調查，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於有關犯罪事實之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為之」，次按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及第 12 條：「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法官得鼓勵、促成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或以其他適當方

式解決爭議，但不得以不當之方式為之」，而法官職司審判，除應具有事實認定及法律判斷之高度素養外，其言行應受國民之尊敬與信賴，如此方能獲得國民對裁判之信服，故法官法庭上之言詞，應尊重當事人及其辯護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9 年度鑑字第 9243 號議決書參照）。

（二）經查，受評鑑法官於前揭時日之開庭過程為前揭言論，有錄音譯文附卷可稽（本會卷一第 156 至 218 頁及本會卷三第 7 至 13 頁），亦為其所不爭執，故受評鑑法官有為前揭行為應足堪認定。在準備程序上的前揭行為，受評鑑法官的部分發言內容是對被告曉以現行法規定之文義，或闡明關於被告犯後態度之法條適用，抑或是當庭告以被告自白與法定減免刑責之諭知，因而在庭上並無特意羞辱或惡意辱罵當事人之不當行為。惟受評鑑法官在前揭各案準備庭的詞語及作為，恐不僅有違法院對刑事訴訟案件處理的應有程序，且因受評鑑法官的輕忽，造成常態性、習慣性的不當言論，反而致生人民對司法及法官辦案公信力之質疑，此正是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官倫理規範明文誡命之所在：

1. 受評鑑法官為整理犯罪事實，雖在準備庭上動輒與被告對於所認知事實、筆錄所載內容產生口頭爭辯，同時亦為被告闡釋構成刑法上行賄罪、竊盜罪之要件，且受評鑑法官在 104 年度訴字第○號案件 104 年 7 月 8 日準備庭對被告表示「回去想清楚，如果沒有，就說沒有」、104 年度易字第○號案件 104 年 10 月 6 日準備庭稱「不承認就說不承認，這是你的權利啊」等語，

但亦於 104 年度訴字第○號案件 104 年 7 月 8 日準備庭當庭表示「…但我要告訴你吼，證據顯示你有…」、「在進審理之前承認的話，刑度是我一個人可以操控的」、「再進審理的話，那個時候，你的承認就會變得比較廉價」等不當的言詞外，復於 102 年度原矚重訴字第○號案件 104 年 3 月 19 日準備庭稱「如果我現在調卷出來吼，給妳看之後，妳是騙我的喔，我刑度一定會考量的」、於 106 年 11 月 1 日調查庭稱「好，沒關係。我已經說過了你否認之後，如果我們判無罪就無罪，有罪的話我們不會加重，但這個有罪不加重，但是絕對不減輕」等強調說明犯罪事後態度與量刑審酌之言語，甚至於 106 年 10 月 3 日調查庭當庭直接對當事人表示「都是你跟那個集團搞出來的」、「你自己造成的，啊我們都只是陪你下來洗這個頭」及「讓我覺得很生氣」等諸多非常不適當的言詞與作為，有違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6 點、第 27 點規定。法官基於訴訟指揮權與訴訟照料義務，訊問被告時，應出於懇切和藹、深切注意及研訊明確的態度，且雖法官於訴訟審理程序中，存有適時適度進行闡明、指示或曉諭之空間或必要，但對法庭審理程序中，相關認事用法之心證公開活動等，仍有一定的界限，即非經法院充分查證後，確認之審判實務上的定見，否則就事實上如有合理懷疑之餘地，或法律見解仍存在涵攝或解釋上之可能疑義，甚或可得預期新的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等，而對判決結果有影響者，法官不宜以不成熟之暫時心證，作為「不容質疑」之肯定性判斷，更遑論是準備程序之受命法官，攸關當事人權

益，應避免未審先判的開示心證，而在言行上有遭到不公正裁判質疑之危險或損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顧慮，應謹慎為之，此亦是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12條第1項「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的意旨所在。核受評鑑法官之行為，相較於法官不論是對被告有利、不利的證據，均應注意的訴訟照料義務，且在訴訟程序中應保持無偏見的客觀、中立、公正態度，均有違反。

2. 另，受評鑑法官在各案準備庭上的發言，縱非故意為之，但亦非常不適當，其於104年度原易字第○號案件104年7月8日準備庭稱「…你感受不到，我真的是見鬼了」、於104年度易字第○號案件104年7月30日準備庭稱「我到底是在跟幾歲的人講話」、「妳自己沒志氣」及「不覺得很沒志氣嗎？」、於104年度易字第○號案件104年10月6日準備庭稱「你都已經56歲了，自己做的事情你就自己承認」、「你是個男人」、「你發誓去廟裡發啦」，又於102年度原矚重訴字第○號案件104年7月22日準備庭稱「…你的前科比較不好結果過得比人家爽」、於104年3月19日準備庭稱「…妳眼睛都閉著眼睛走出去喔？…再扯一點好嗎？」、「好心咧，有這麼好心？…講得合理嗎？」、「那就是你白捐，活該，誰叫你，叫你要告訴我這件事情卻沒有告訴我…你知道的事情你不告訴我，這是你活該」、「…我坦白說難聽點，就是其實應該是蠻罪有應得，可是還判這

麼輕…」、「…我不懂你們在司法不公什麼？就是哪裡不公，我們還覺得被你們搞得人仰馬翻咧！」、「你自己造成的，啊我們都只是陪你下來洗這個頭」及「讓我覺得很生氣」等庭上發言，其雖非特意辱罵當事人，但就此言行，再再無法顯現受評鑑法官在法庭上是耐心、有禮的聽審，而是具情緒性言詞的法官詢問及應對，與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對於法官開庭時應耐心、有禮聽審，並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的期待，有所落差。

(三)承上所述，據本會勘驗請求個案評鑑之各次開庭錄音光碟的對話內容，認定受評鑑法官前揭個案準備程序庭上的言行，已明顯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6 條、第 98 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6 點、第 27 點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12 條之規定，且從各案觀察受評鑑法官的法庭上不適當發言，近乎於「常態反覆實施的慣性行為」，足以認定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且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及第 7 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情事。

(四)至請求人尚主張受評鑑法官於桃園地院 103 年度易字第○號案件開庭過程之不當言行，有違法官倫理規範，亦應付個案評鑑，查該案開庭錄音檔已銷毀，復經本會函知關係人到會說明，以查明當時開庭經過，惟該案關係人均表示無法到會，且不復記憶或已無印象，亦無法調查到其他相關證據，自無法讓本會形成心證作成判斷，縱認屬實，亦不影響本會判斷，併予敘明。

參、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而報請法官（公務員）懲戒或司法行政懲處之殊途，其間審酌基準在於「有無懲戒之必要」，即應依具體案件，斟酌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或侵害法益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暨對受評鑑法官之儆誡效果，於合乎比例原則下，擇定目的與手段相當之適當處分。本會審酌受評鑑法官前揭違反辦案程序、職務規定與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具體情節，並考量其行為雖已構成行為模式，但尚非出於明顯惡意，且受評鑑法官同時期因怠慢職務已遭司法院職務法庭以 107 年度懲字第○號判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當已足令受評鑑法官警惕。綜核上情，本會認受評鑑法官尚無懲戒之必要，但應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給予適當處分。

肆、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柯 格 鐘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鏗 普

委 員 姜 世 明

委 員 彭 慶 文

委	員	黃	旭	田
委	員	黃	馨	慧
委	員	廖	大	穎
委	員	廖	先	志
委	員	盧	世	欽
委	員	蘇	姿	月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2 5 日

書 記 官 張 詠 婷